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 過渡在職家庭津貼試驗計劃

簡介

1. 試驗計劃目的

- 1.1 政府將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推出由關愛基金資助的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過渡在職家庭津貼試驗計劃」（下稱「試驗計劃」），為期三年。試驗計劃鼓勵具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人士持續就業，自力更生。試驗計劃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（職津辦）負責推行。
- 1.2 在**202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**，並過渡至在職家庭津貼（職津）計劃¹的合資格住戶，於試驗計劃下可獲發總額**高達 45,000 元的現金獎勵**。
- 1.3 所有類別的綜援住戶均可參與試驗計劃，**無需另行登記**。住戶只須提交職津申請，職津辦會透過與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比對資料，識別潛在合資格住戶，並發信通知他們領取現金獎勵的要求。

2. 受惠對象

- 2.1 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，並藉著持續就業而過渡至職津計劃的住戶。
- 2.2 試驗計劃沿用職津計劃現行對「住戶」的定義，即「居於同一處所（位於香港），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組成的單位（但不包括僱傭關係所引起的經濟聯繫）」，通常包括夫婦及其他同住並共同負擔

¹ 有關職津計劃的資料，請瀏覽職津計劃網頁(wfa.gov.hk)。

或須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人士。」職津申請人須在每次申請表格中申報住戶成員的資料。

3. 資格要求

3.1 合資格領取現金獎勵的住戶必須符合下述**所有**資格要求：

3.1.1 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；

3.1.2 提交職津申請（申領月份須在2026 年 10 月至 2029 年 9 月期間²）；以及

3.1.3 藉持續工作而獲批**最少連續兩期職津申請**（即涵蓋連續12個申領月份），並在該12個申領月份中**最少有10個申領月份獲批職津**。

3.2 合資格住戶須有最少一名合資格的前綜援人士（即於202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），前綜援人士可以是職津申請人或住戶成員。

3.3 若在用於釐定現金獎勵資格的職津申領月份內，住戶成員組合有所改變，該住戶是否仍符合領取資格，將視乎該住戶成員中是否仍有合資格的前綜援人士。

3.4 在用於釐定現金獎勵資格的任何職津申領月份期間，住戶所有成員必須為非綜援住戶成員（離開綜援計劃當月除外）。

3.5 一般而言，如住戶獲發現金獎勵後重返綜援計劃，即使該住戶日後再次離開綜援計劃及加入職津計劃，他們將不再符合領取現金獎勵的資格。

² 用於釐定現金獎勵資格的第一個職津申領期為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，而最後一個申領期則為2029年9月至2030年2月。

4. 現金獎勵金額

4.1 不論住戶人數和獲批職津金額³，現金獎勵金額劃一發放如下：

	現金獎勵金額
第一筆	10,000元
第二筆	15,000元
第三筆	20,000元

4.2 符合上文第 3 段資格要求的住戶，在連續獲發兩期職津後，首年的現金獎勵為每戶 10,000 元。如該住戶持續工作並繼續符合資格要求，可於次年和第三年獲發遞增現金獎勵，即分別為第二筆15,000元及第三筆20,000元⁴。

4.3 每個合資格住戶**最多可獲發三筆現金獎勵**，總額可高達45,000元。

4.4 現金獎勵款項將直接存入住戶領取職津的銀行帳戶。

5. 實施安排

5.1 所有類別的綜援住戶均可參與試驗計劃，**無需另行登記**。住戶只須提交職津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證明文件，職津辦會透過與社署比對資料，識別合資格住戶。

³ 職津金額視乎住戶的入息水平及總工作時數而定。

⁴ 住戶的職津申領期必須無間斷才可獲發遞增的現金獎勵，即分別連續四期或六期職津申請獲批，方可獲發第二或第三筆現金獎勵。

5.2 職津辦會向潛在合資格住戶（即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，並獲批首份職津申請⁵的住戶）發信，告知他們獲發現金獎勵的要求。如該住戶連續獲發兩期職津，當中最少有10個申領月份獲批職津，並獲確認符合領取現金獎勵的資格後，職津辦會再次發信通知有關住戶。

5.3 另一方面，職津辦亦會向 202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離開綜援計劃但未能符合領取現金獎勵資格的住戶發信，說明其不符合資格的原因，希望這些住戶日後可以達到領取現金獎勵的資格要求。

6. 發放 / 討回現金獎勵差額

6.1 職津辦會按現行機制就已處理的職津申請進行覆核或調查等程序。如因這些程序或其他原因導致住戶的職津申請結果有所改變，以致影響該住戶領取現金獎勵的資格或獲發現金獎勵的金額等，職津辦會通知該住戶並向其發放現金獎勵的差額，或追討多發的款項。

6.2 若在試驗計劃下出現多發款項的情況，住戶須按職津辦的指示悉數退還有關款項。

7. 個人資料

職津辦會透過與社署比對資料，識別合資格參與試驗計劃的住戶，住戶不必另行登記或提供個人資料。如住戶欲查閱及 / 或更改其在職津計劃或綜援計劃下所提供的資料，請聯絡職津辦或社署。

⁵ 首份獲批的職津申請（即涵蓋6個申領月份）中須最少有4個申領月份獲批職津。

8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試驗計劃熱線 **3897 1897**。有關試驗計劃詳情，可掃描下方二維碼瀏覽試驗計劃網頁(CSSAtoWFA.gov.hk)。

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
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

2026年7月